

云 县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
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典型案例通报

一、**案件情况：**2023年8月11日，云县文化和旅游局在查阅有关部门移交群众信访举报材料，发现游客黄某某等一行234名游客于今年5月1日参加了祁某某组织的“保山龙陵松山抗战遗址”研学一日游行程。经查，祁某某通过微信群发布招徕、组织研学游信息组织“保山龙陵松山抗战遗址”研学一日游，经云县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8月21日立案调查，现查明，祁某某今年4月8日通过微信群发布招徕、组织研学游信息，于今年5月1日晚12时许，游客黄某某等一行234人在祁某某等人的安排下，完成了“保山龙陵松山抗战遗址”研学一日游整个旅游活动。

二、**法律依据：**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

三、**处罚结果：**对祁某某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；罚款10000元（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四、**处罚单位：**云县文化和旅游局

五、**处罚时间：**2023年9月13日

云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9月14日